

鄂州市财政局 鄂州市公安局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鄂州财采发〔2025〕219号

市财政局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关于开展2025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 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财政（金）局、公安分局、市场监管（分）局、市直各单位、各相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国办发〔2024〕33号）要求，根据《省财政厅 省公安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5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鄂财采发〔2025〕7号）决策部署，2025年市财政局会同

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继续联合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持续规范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巩固拓展 2024 年专项整治成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治时间

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

二、整治内容

聚焦当前政府采购领域反映突出的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代理机构乱收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围标串标等“四类”违法违规行为开展专项整治。整治的重点内容为：采购人倾斜照顾本地企业，指向特定供应商或特定产品，以供应商注册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经营年限、经营规模、财务指标等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歧视待遇；代理机构违规收费、逾期退还保证金；供应商提供虚假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合同业绩、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材料谋取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异常一致，投标保证金从同一账户转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投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宜等恶意串通行为。

三、职责分工

财政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牵头组织专项整治工作，分工协作、各司其职、合力推进。财政部门负责根据财政部印发的《2025 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指引》（见附件），规范工作流程、细化检查内容、统一处理处罚标准，并对本级政府采购活动实施重点检查。对于检查中发现虚假检验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线索无法查证的，移交市场监管部门协助核实，情况属实的，

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罚。对供应商串通投标，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移送公安部门，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免于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罚。财政部门、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参照上述分工，组织本级专项整治工作，市级部门要加强对各区级部门的督促指导，统筹推进，协同完成。

四、工作步骤

2025年专项整治工作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暂行办法》（财库〔2024〕27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要求。财政部门分别开展对本级政府采购业务的代理机构实施检查，严格履行行政检查审批程序，实行代理机构分级分类检查制度。具体分阶段安排如下：

（一）开展自查。财政部门结合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的统计数据信息，归集在本辖区进行工商登记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代理机构全国执业数据信息，按照《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合理确定“新登记”、“重点检查”、“五年一查”三类代理机构名单。

1. 对符合“新登记”条件的代理机构，即2023年以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省级分网进行名录登记的代理机构，且2024年其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已产生中标成交结果的，纳入本次检查范围，由采购项目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实施检查。

2. 对符合“重点检查”条件的代理机构，应全部纳入本次检查范围，由将其列为“重点检查”对象的财政部门实施

检查。

3. 对符合“五年一查”条件的代理机构，应抽取五分之一的此类代理机构纳入本次检查范围，由采购项目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实施检查。

财政部门按照上述三类筛选标准，汇总形成本辖区代理机构检查名单，对于同时符合两类以上筛选标准的代理机构不作重复统计。

财政部门向被抽查的代理机构送达《行政检查通知书》。代理机构收到检查通知后，按要求向财政部门报送其在2024年度内代理的所有政府采购项目清单。财政部门结合投诉举报线索，聚焦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项目，抽取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每家代理机构抽取的项目不少于5个），并通知相关代理机构。代理机构根据通知要求开展自查，形成自查报告，并将被抽查项目的相关文件、数据和资料一并报送财政部门。

此阶段工作财政部门已于2025年7月20日前完成。

（二）书面审查。财政部门对代理机构提交的政府采购项目资料和自查报告进行书面审查，初步梳理检查项目中存在的“四类”违法违规问题，按照统一格式编制工作底稿，并将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此阶段工作应于2025年8月8日前完成。

（三）现场检查。结合书面审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门进一步对代理机构实施现场检查，核实相关资料，调阅评审录音录像，查看保证金和服务费等收取情况，补充完善工作底稿，并按要求填写《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与代理机构

充分沟通后由其签字盖章确认。此阶段工作应于2025年9月8日前完成。

(四) 延伸核查。财政部门对前期检查中发现的采购人、供应商违法违规线索进行延伸核查，向相关当事人、第三方等进一步补充调取证据材料，必要时会同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核实相关违法犯罪线索，确保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此阶段工作应于2025年10月8日前完成。

(五) 处理处罚。财政部门严格履行法定程序，依职权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发布处理处罚信息。各级财政部门汇总本辖区处理处罚信息交由市财政局汇总全市处理处罚综合信息。此阶段工作应于2025年11月18日前完成。

(六) 总结报告。各区级财政部门于2025年12月上旬前形成本辖区的专项整治工作报告并报市财政局汇总形成全市的专项整治工作报告。要注重提炼先进工作经验，挖掘实践中的亮点做法，包括但不限于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科技助力、智慧监管等，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财政部门及时将工作报告向同级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反馈。此阶段工作应于2026年1月20日前完成。

五、工作要求

(一) 强化责任落实。财政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科学制定方案，严格按时推进，分阶段向市财政局报送工作进展、典型案例和遇到的问题等情况，确保整治工作有序推进。

(二) 加强工作协同。财政部门要加强与公安、市场监

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完善多方联动工作机制，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加强协作，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实效。

（三）创新监管手段。财政部门要积极顺应数字化发展趋势，大力推进智慧监管，深度运用大数据分析、行为预警等数字化手段，聚焦供应商投标和专家评审等关键环节，及时发现潜在风险，精准筛查围标串标等疑点线索，以科技信息手段破解政府采购监管难题。

（四）建立长效机制。各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要坚持“当下改”和“长久立”相结合原则，聚焦突出问题，立行立改，确保整改见行见效。要举一反三，建立长效机制，巩固专项整治成果，全面提升政府采购监管水平。

- 附件：1. 2025年政府采购专项整治代理机构筛选名单
2. 2025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指引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7月25日



附件2

**2025 年政府采购领域
“四类” 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

**工
作
指
引**

财政部国库司

2025 年 6 月

目 录

引 言	- 1 -
第一部分 工作流程	- 2 -
一、筛选名单	- 2 -
二、开展自查	- 6 -
三、书面审查	- 7 -
四、现场检查	- 7 -
五、延伸核查	- 8 -
六、处理处罚	- 9 -
七、总结报告	- 9 -
第二部分 检查规范	- 11 -
一、关于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问题	- 11 -
二、关于代理机构乱收费问题	- 19 -
三、关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问题	- 29 -
四、关于供应商围标串标问题	- 33 -
第三部分 文本资料	- 40 -
附件 1 2024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数据信息统计表	- 40 -
附件 2 2025 年 XX 省代理机构信息明细表	- 41 -
附件 3 行政检查审批表	- 44 -
附件 4 行政检查通知书	- 46 -
附件 5 2024 年政府采购项目情况表	- 50 -
附件 6 检查资料清单	- 51 -
附件 7 工作底稿	- 53 -
附件 8 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	- 54 -
附件 9 处理处罚标准	- 56 -
附件 10 2025 年专项整治基础信息汇总表	- 58 -
附件 11 2025 年专项整治发现问题及处理处罚情况统计表	- 59 -
附件 12 2024 年政府采购项目收费情况表	- 60 -

引 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国办发〔2024〕33号）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暂行办法》（财库〔2024〕27号）要求，切实推进各级财政部门依法依规开展2025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强化央地联动，统一工作标准及处理处罚尺度，现制定本工作指引。

在总结2024年首次专项整治工作经验做法的基础上，本工作指引重新梳理了工作流程、检查规范、文本资料三部分内容。第一部分“工作流程”围绕筛选名单、开展自查、书面审查、现场检查、延伸核查、处理处罚、总结报告七个阶段展开，每个阶段明确了具体工作内容和实施要求。第二部分“检查规范”围绕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代理机构乱收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围标串标“四类”违法违规行为展开，明确每个类型具体的检查内容、检查标准及对应的检查依据。第三部分“文本资料”为专项整治工作所需行政检查文书、统计表格、资料清单等全过程资料。

本工作指引旨在为各级财政部门提供参考，以规范操作流程，确保专项整治工作稳步实施，取得预期成效。

第一部分 工作流程

一、筛选名单

本次专项整治工作全面落实代理机构分级分类检查制度，中央、省市县四级财政部门分别对开展本级政府采购业务的代理机构实施检查。财政部牵头整合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各省分网数据信息，汇总全国范围内的代理机构执业信息，编制《2024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数据信息统计表》（附件1）。以该表为基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结合中国政府采购网的统计数据信息，归集在本地区进行工商登记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代理机构全国执业数据信息，进一步与相关代理机构核实，按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合理确定“一年一查”、“三年一查”、“新登记”三类代理机构名单，汇总形成《2025年XX省代理机构信息明细表》（附件2）。各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的规定，合理确定“重点检查”、“五年一查”两类代理机构名单。

1.对符合“一年一查”条件的代理机构，应全部纳入本次检查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组织相关财政部门统筹实施；

2.对符合“三年一查”条件的代理机构，应抽取三分之

一的代理机构纳入本次检查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组织相关财政部门统筹实施；

3.对符合“新登记”条件的代理机构，即2023年以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省级分网进行名录登记的代理机构，2024年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已产生中标成交结果的，应纳入本次检查范围，由采购项目所属预算级次的本级财政部门实施检查；

4.对符合“重点检查”条件的代理机构，应全部纳入本次检查范围，由将其列为“重点检查”对象的财政部门实施检查；

5.对符合“五年一查”条件的代理机构，应抽取五分之一的此类代理机构纳入本次检查范围，由采购项目所属预算级次的本级财政部门实施检查。

省级财政部门按照上述五类筛选标准，汇总形成本地区代理机构检查名单，对于同时符合两类以上筛选标准的代理机构不作重复统计。

检查依据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暂行办法》（财库〔2024〕27号）

第七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代理机构，原则上每年检查一次，由财政部或工商登记注册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统筹实施。财政部检查的代理机构，其

工商登记注册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当年不再检查。

(一) 上年度为 50 家以上中央及省级预算单位开展政府采购业务的代理机构；

(二) 上年度代理 150 个以上中央及省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

(三) 上年度代理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金额累计在 15 亿元以上的代理机构；

(四) 上年末登记备案政府采购专职从业人员数量为 50 人以上的代理机构。

第八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代理机构，原则上每三年检查一次，由工商登记注册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统筹实施。

(一) 上年度为 20 家以上、50 家以下中央及省级预算单位开展政府采购业务的代理机构；

(二) 上年度代理 50 个以上、150 个以下中央及省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

(三) 上年度代理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金额累计在 6 亿元以上、15 亿元以下的代理机构；

(四) 上年末登记备案政府采购专职从业人员数量为 30 人以上、50 人以下的代理机构。

第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将存在下列情形的代理机构列为当年重点检查对象。

(一) 已开展政府采购业务，未按照要求进行名录登记的；

(二) 检查前一年开展的政府采购业务被投诉举报且查证属实达到三次以上的；

(三) 检查前三年因政府采购执业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四) 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线索的。

第十条 对新登记的代理机构，自首次代理政府采购业务起，原则上前两年内至少检查一次，此后每五年检查一次，如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按照前述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对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情形之外的代理机构，原则上每五年检查一次。

第十二条 对于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代理机构数量超过 10 家，或者符合第八条规定的代理机构数量超过 30 家的，省级财政部门可结合工作实际、检查力量等情况，统筹确定检查频次和检查数量。

二、开展自查

（一）送达行政检查通知书

财政部门应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涉企行政检查要求，填写《行政检查审批表》（附件3），履行审批程序后，向被抽查的代理机构送达《行政检查通知书》（附件4），要求相关代理机构汇总2024年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的所有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并报送《2024年政府采购项目情况表》（附件5）。

（二）抽取检查采购项目

财政部门根据代理机构报送的项目情况表，结合投诉举报线索和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项目，抽取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每家代理机构抽取的项目原则上不少于5个。

（三）要求提交项目资料及自查报告

1. 要求相关代理机构整理被抽检采购项目相关的文件、数据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评审记录、合同文本等，详细内容见《检查资料清单》（附件6）。

2. 要求相关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对抽检采购项目中是否存在“四类”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自查，自查报告应详细说明自查过程、发现问题及整改措施，连同相关文件、数据和资料一并报送财政部门，并对《检查资料清单》内容进行

书面勾选、签字确认，作为档案移交凭证。

三、书面审查

财政部门对代理机构提交的政府采购项目资料和自查报告进行书面审查，本阶段重点检查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围标串标的违法违规行为，初步梳理检查项目中发现的问题，按照统一格式编制《工作底稿》（附件7）。《工作底稿》作为后续处理处罚的重要依据及在案佐证材料，应遵循一事一稿的编制原则，客观、清晰地记录和描述书面审查情况，如实摘录采购文件相关条款、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相关内容等，并留存相关证据复印件。《工作底稿》原则上不涉及对相关情况的定性分析或结论性判断。

四、现场检查

财政部门结合书面审查发现的问题，进一步对代理机构实施现场检查，调阅评审录音录像，核实书面审查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补充完善《工作底稿》。本阶段重点检查代理机构乱收费问题，查看保证金收退和代理费缴纳凭证、转账记录等资料，**检查范围应包含相关代理机构检查年度内代理的所有政府采购项目，不限于本次抽取的政府采购项目，并**按照前述要求编制《工作底稿》，如实描述代理机构具体收

费问题，详细记录收费种类及金额、收取及退还时间等信息，并留存相关证据复印件。

现场检查工作结束后，财政部门应按要求填写《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附件 8），概述书面审查、现场检查情况，同时将检查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工作底稿》及相关证据材料作为《行政检查记录表》的附件，一并交由代理机构签字盖章确认。

五、延伸核查

财政部门对前期检查中发现的采购人、供应商违法违规线索进行延伸核查，向相关当事人、第三方进一步补充调取证据材料，必要时会同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核实相关违法犯罪线索，确保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针对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的问题，向采购人调取证据材料，要求其说明相关条款设置的依据、合理性、合规性等，并提供证据材料和法律依据。针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问题，向材料出具单位、业绩合同相对方等第三方进一步核实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对于检查中发现的虚假检验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线索无法查证的，移交市场监管部门协助核实，上述核实情况及有关证据应书面告知相关供应商，充分保障供应商的权利。针对供应商围标串标的问题，向相关供应商进一步调取证据材料，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移送公安部

门处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处理处罚

在确保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基础上，财政部门按照《处理处罚标准》（附件9）对检查发现的“四类”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相应处理处罚。处罚案件应严格履行处罚立案、告知、陈述申辩、听证等法定程序后，作出处罚决定。如当事人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七条等规定的情形，财政部门依法予以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处理处罚作出后，财政部门应及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发布处理处罚信息公告，以保障公众知情权与监督权。

七、总结报告

各级财政部门认真梳理专项整治工作成果，形成本级专项整治工作报告，全面总结工作开展情况、取得的成效以及存在的问题。省级财政部门在汇总下级单位报告的基础上，形成并报送本辖区的专项整治工作报告。财政部负责统筹全国数据和信息，综合各地情况，汇总形成全国专项整治工作报告。财政部门及时将工作报告向同级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反馈。

财政部门起草工作报告时，应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填报工作数据。按统一格式填报《2025年专项整治基础信息汇总表》（附件10）、《2025年专项整治发现问题及处理处罚情况统计表》（附件11），确保数据真实，逻辑正确，避免重复或遗漏统计。

（二）编写典型案例。选取本次专项整治中具有普遍警示意义、反映突出问题的案例，详细描述案件背景、违法事实、调查过程及处理结果，明确引用的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具体内容及格式可参考财政部2024年专项整治典型案例进行编写。案例讲解应深入剖析问题根源，提出针对性改进建议，为其他采购各方当事人提供借鉴和警示，达到以案促改、以案促建的目的。

（三）总结经验做法。注重提炼先进工作经验，挖掘实践中的亮点做法，包括但不限于央地联动、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科技助力、智慧监管等，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四）查找问题不足。及时记录、梳理检查过程中制度、机制、人员等方面的漏洞、阻碍与短板。正视问题，审视问题，分析成因。

（五）研提对策建议。回溯两年专项整治工作历程，总结归纳工作体会感悟，思考政府采购的监管难题和解决路径，创新监管模式，完善制度设计，提出政策建议。

第二部分 检查规范

一、关于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问题

(一) 检查内容

以抽取项目为主，结合日常投诉举报线索，对采购文件、采购公告的具体内容进行全面检查，重点包括采购需求、资格要求、实质性条款以及评分标准等。

(二) 检查标准

1. 是否存在直接或变相对外地企业进入本地市场设置阻碍的问题。例如，采购文件设置供应商注册地、所在地距采购人的距离、在某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等不合理的资格条件、评审因素；或者将特定行政区域或特定主体的业绩、奖励作为加分条件或中标、成交条件等。

2. 是否存在限定供应商所在行业或限制其他行业供应商参与竞争的问题。例如，采购文件将特定行业的业绩、奖励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审因素；除特别规定外，采购文件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审因素等。

3. 是否存在设置对企业规模的不合理限制以排斥中小企业的问题。例如，采购文件将经营年限、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或者设置与规模条件存在直接关联的第三方信用评价、认证等不合理的限制条件等。

4. 是否存在非法限定供应商的企业形式的问题。例如，采购文件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企业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所在地等不合理条件。

5. 是否存在指向、限定或指定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的问题。例如，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服务需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限定或指定特定的供应商或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零部件等，重点注意“知名”、“一线”、“参考品牌”等表述。

6. 是否存在设置与采购项目实施不必要或无关的评审标准的问题。例如，采购文件设定的资格证书、技术参数、商务条件等需求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或者将国务院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或其他缺乏法律依据或政策支撑的证书、奖项、标准等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审因素。

7. 是否存在以其他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问题。例如，除采购进口货物外，采购文件设置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不合理的限制；采购文件将供应商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作为资格条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审计报告、资质证书等资格条件证明材料作为获取采购文件的前置条件等；除特别规定外，采购文件无正当理由限制技术证明材料的出具机构等。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三)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第八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进入

本地区或者本行业政府采购市场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该单位、个人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单位责任人或者个人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第四十条 政府采购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经营规模和财务指标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第十六条 国家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通过公平竞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依法对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平等对待。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第十五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阻挠和限制外商投资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政府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标标准等方面，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或者服务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不得对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和内资企业区别对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

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
- （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
- （三）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
- （四）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一、要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重点清理和纠正以下问题：

- （一）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

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二）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三）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四）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六）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强制要求采购人采用抓阄、摇号等随机方式或者比选方式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干预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

（八）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九）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六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要求采购人采用随机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十）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一、保障内外资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依法对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包括提供的服务，下同）平等对待。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的要求

各级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对内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切实保障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

二、关于代理机构乱收费问题

(一) 检查内容

1. 书面审查阶段

重点关注被抽取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及公告中关于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计费方式等内容的规定。

2. 现场检查阶段

2.1 要求代理机构按照统一格式填写《2024 年代理政府采购项目收费情况表》（附件 12），汇总检查年度内代理政府采购项目的收费情况，表 1 包括采购文件售价、预算金额、中标（成交）金额、代理服务费（收取依据、金额）等信息，用于核实是否超标准收取相关费用；表 2 包括保证金管理（含收取/退还时间节点、金额）、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日期、采购合同签订日期等信息，用于核实是否超期退还保证金。

2.2 核实代理机构填报收费情况表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一步计算项目保证金、代理费收取比率，检查保证金退还是否存在超出期限等情况。

2.3 对存在问题的项目，深入审查相关财务凭证资料，如发票、收款凭证、汇款凭证、转账记录、台账等。

(二) 检查标准

1. 是否存在违规收取保证金的问题。例如：

1.1 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保证金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或履约保证金的数额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

额的 10%。

1.2 采购文件要求保证金以现金形式提交。

1.3 采购文件中未明示保证金的交纳、退还方式及不予退还的情形。

1.4 采购文件限制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1.5 采购文件中规定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早于投标截止时间。

2. 是否存在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问题。例如：

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未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响应）保证金，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2 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保证金。

2.3 未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2.4 收取投标保证金后终止采购活动的，未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3. 是否存在违规收取代理服务费的的问题。例如：

3.1 采购文件中未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3.2 代理服务费未按照载明的收取方式及标准收取。

4. 是否存在违规收取采购文件费用的问题。例如：

4.1 采购文件售价过高，明显超出制作、邮寄成本。

4.2 电子化采购中，未免费向供应商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4.3 收取招标文件费用后终止采购活动的，未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

5. 是否存在违规增收其他缺乏法律依据的费用的问题。

例如：

5.1 要求供应商必须交纳技术服务费、电子平台使用费等。

5.2 要求供应商购买特定软件方可参与电子化采购活动，或强制要求供应商接受有偿服务等。

5.3 要求供应商提出质疑时，交纳处理质疑事项的费用。

5.4 违规转嫁专家评审费、律师费、公证费等费用。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三条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竞争性谈判或者询价采购中要求参加谈判或者询价的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参照前两款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五）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二十四条 招标文件售价应当按照弥补制作、邮寄成本的原则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以招标采购金额作为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依据。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第三十八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第十一条 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应当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采购程序、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

第十四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保证金。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保证金数额应当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第三十四条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

第二十三条 征集人应当编制征集文件。征集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十七）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

第九条 磋商文件应当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以及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第十条 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磋商文件售价应当按照弥补磋商文件制作成本费用的原则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以项目预算金额作为确定磋商文件售价依据。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数额应当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2%。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二十二條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第三十一條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一、要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重点清理和纠正以下问题：

（五）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八）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

罚、收费等事项；

三、加强政府采购执行管理

优化采购活动办事程序。对于供应商法人代表已经出具委托书的，不得要求供应商法人代表亲自领购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不得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不得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细化采购活动执行要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暂未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纸质采购文件。

规范保证金收取和退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的，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约定的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应当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一致，并按照规定及时退还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

三、关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问题

(一) 检查内容

以抽取项目为主，结合日常投诉举报线索，检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重点检查中标、成交供应商，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对其他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一并检查。

(二) 检查标准

1. 是否存在提供虚假的认证证书、检验检测报告的问题。按以下程序核查：

1.1 通过查看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认证证书、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确定材料出具单位。认证证书重点检查认证范围、有效期等内容；检验检测报告重点检查检验标准、检验项目、检验结果等内容。

1.2 对于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能够通过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出具单位官方网站等渠道查询的，在线核查投标（响应）文件中相关材料的真实性。

1.3 对于无法在线核查的，可通过向材料出具单位发函的方式，请其协助调查，以确认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必要时协同市场监管部门共同核实上述问题。

2. 是否存在提供虚假的合同业绩及学历证书等证明材

料的问题。按以下程序核查：

2.1 通过查看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合同业绩、证书等内容，确定相关材料出具单位或合同相对方。业绩合同重点检查项目名称、项目单位、项目规模、采购产品细则等内容；证书重点检查证书内容、证书有效期、认证范围等内容。

2.2 对于政府采购合同、学历证书等能够通过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信用中国、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出具单位官方网站等渠道查询的，在线核查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

2.3 对于无法在线核查的，可通过向材料出具单位、合同相对方发函的方式，请其协助调查，以确认投标（响应）文件中相关材料的真实性。

3. 是否存在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问题。按以下程序核查：

3.1 通过查看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确定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中小企业声明函》重点检查企业划型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等数据是否相对应、是否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等问题。

3.2 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企业划型明显不匹配、

控股股东包含大型企业的，向所涉企业所在地的中小企业的主管部门（工信部门）发函，核实相关的企业所属行业及类型。

4. 是否存在其他提供虚假材料的问题。发现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可能存在其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线索，例如纳税及社保缴费记录、审计报告、项目人员技术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制造商授权函、售后服务承诺函等，参照前述程序核查。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

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四、关于供应商围标串标问题

（一）检查内容

以抽取项目为主，结合日常投诉举报线索，重点检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结合评审资料、录音录像以及供应商的股东、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授权代表等人员身份信息，发现供应商围标串标的线索。

（二）检查标准

1. 是否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问题。

1.1 查看投标文件密封、胶装、用纸、封皮设计、文字格式、排版顺序及设计是否相同或异常一致。

1.2 查看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名称、落款、盖章及表述中是否为同一家投标人，是否存在混盖公章、错放营业执照等文件的情况。如 A 公司投标文件中是否出现 B 公司名称、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信息。

1.3 检查不同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文件、业绩证明材料，技术、服务响应方案等内容在格式、内容、体例上异常一致。例如，“勘察方案”封面落款单位名称、“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人员表”等。

1.4 查看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错误情况、虚假材料是否相同或高度相同。

1.5 如采用电子评标方式，检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的电子文档摘要信息中，文件夹路径是否均显示为同一投标人文件夹下，检查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创建日期、所有者和计算机名称是否异常一致。

2. 是否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问题。

2.1 通过查看代理机构留存的投标保证金收取记录，检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是否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 通过查看代理机构留存的投标保证金付款账户，检查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的付款账户与投标人名称是否能够一一对应。

3. 是否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个人编制，或委托同一单位、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问题。

3.1 查看采购档案中的文件购买登记材料，检查是否存在一家单位或某个人为两家及两家以上投标人购买文件的情形。

3.2 查看采购档案中的投标登记材料，检查是否存在一家单位或某个人为两家及两家以上投标人提交投标材料的情形。

3.3 查看评标录音录像，检查是否存在一家单位或某个人为两家及两家以上投标人现场述标的情形。

3.4 如采购项目涉及由投标人自行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或

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通过电子平台检查不同投标人软件加密锁号、IP 地址、MAC 地址、CPU 码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是否相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制作出自同一份 U 盘文件等。

4. 是否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问题。

4.1 通过查看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姓名，检查是否为同一人。

4.2 通过查看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的联系方式，检查联系电话是否相同或连号，联系地址是否相同或高度接近，如属于同一栋办公楼或同一条街。

5. 是否存在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问题。

5.1 通过查看各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表、评审报告，检查是否存在故意报高价以保证特定供应商的报价具有竞争优势，以使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情形。

5.2 通过查看各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表、评审报告，检查是否存在故意报明显不合理低价，影响其他供应商合理报价之间的分差，以使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情形。

5.3 通过查看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条件响应情况，是否存在同时对大量技术参数响应负偏离、不提供

证明材料或不积极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情形，以促成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使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5.4 在涉及投诉、举报案件时，检查当事人提供的聊天记录、录音录像、证人证言等其他相关证据，例如是否存在不同供应商的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均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员工的情况。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二十三条 【串通投标罪】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三十一条 【单位犯扰乱市场秩序罪的处罚规定】 单位犯本节第二百二十一条至第二百三十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节各该条的规定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

第六十八条 [串通投标案（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二）违法所得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的；

（三）中标项目金额在四百万元以上的；

（四）采取威胁、欺骗或者贿赂等非法手段的；

（五）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二年内因串通投标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串通投标的；

（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围标串标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围标串标，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

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六）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附件 3

编号：_____

行政检查审批表

（仅用于内部审批）

被检查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任务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投诉举报 <input type="checkbox"/> 转办交办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应被检查人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曝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可多选）		
检查事项			
检查时间			
检查地点			
检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场检查：_____		
检查频次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____次，本次为第____次。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的除外）		
检查人员数量			
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____ 签 名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____ 签 名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 凡检查必审批。原则上一事一批，高频、量大的可以批量审批，但应当在审批时附详细清单；原则上应当事前审批，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及时报告并补办手续。

2. 检查事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对检查事项有编码的，也可以只填写编码。

3. 检查方式主要分为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方式包括查阅复制资料、询问、抽样（采样）、现场检查（勘验）等；非现场检查方式包括视频连线等。

4.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被检查人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检查频次一栏可不填写具体内容。

5. 检查人员数量要填写是否有执法辅助人员等，以及具体人数。

6. 行政检查审批表由主要负责人或者分管负责人批准，不得仅由内设机构负责人批准。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应当由上级行政机关批准的，依照其规定。

附件4

编号：_____

行政检查通知书

（被检查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法律依据名称），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_____ 行政执法证号：_____

姓名：_____ 行政执法证号：_____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_____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将依法承

担法律责任。

(一) 材料、物品清单: _____。

(二) 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 _____。

(三) 其他: _____。

五、行政检查频次

本次检查系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_____次, 本次为第_____次。

本次检查系根据 投诉举报 转办交办 数据监测 应被检查人申请 媒体曝光 其他_____发起的行政检查,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 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 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 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 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_____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 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 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 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 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 其他_____。

行政执法主体

(印章)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_____

【注意事项】

1. 凡检查必通知。实施行政检查前，应当出具行政检查通知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检查的，应当口头通知，并及时向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报告和补办手续。

2. 行政检查的法律依据，可与已公开的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等配合填写，以简化文书填写内容。

3. 行政检查同步开展音像记录的，应当在文书中予以说明。

4. 文书背面应当印制涉企行政检查“五个严禁”“八个不得”。

检查资料清单

请按照此清单报送被抽查项目的相关资料文件：

1. 委托代理协议；
2. 进口产品及变更采购方式的批准文件（如有）；
3. 采购预算或采购计划；
4. 政府采购意向公示信息；
5. 采购文件（包括不限于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单一来源文件等）；
6. 所有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
7. 评审专家抽取记录表；
8. 采购人授权函及采购项目书面介绍材料；
9. 评审报告；
10. 评审录音录像资料（现场检查时提供）；
11. 中标（成交）通知书；
12. 采购合同；
13. 采购信息公告（包括招标、结果、合同公告等）；
14. 投标保证金的收取、退还记录（现场检查时提供）；
15. 质疑函、质疑答复相关材料（如有）；
16. 投诉书、投诉处理决定（如有）；

17. 采购项目验收资料（如有）；
18. 代理服务费结算支付相关凭证；
19. 其他有关文件及资料。

说明：

1. 采用非电子化方式开展采购活动的项目，相关资料需提供纸质文件（原件或复印件，提供原件的需在检查结束后自行取回）。

2. 采用电子化方式开展采购活动的，投标（响应）文件可提供电子版（需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其余资料均需提供纸质版。

3. 如项目有多次采购过程的（含分包、废标、终止、重新采购等），应报送所有相关分包、废标、终止、重新采购等资料，并按照 1 个抽检项目计算。

【注意事项】

1. 检查情况主要填写检查事项、标准、方式、内容和存在的问题等。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以条目化的形式规范填写内容，尽可能采用勾选框等方式，快速、便捷、准确记录检查情况，以减轻行政执法人员负担，同时使被检查人清晰知晓检查情况。

2. 检查结果能当场告知的，应当当场告知。不能当场告知的，应当及时告知。实施行政检查时，要加强指导服务。

3. 通过信息平台统一公示检查结果的，应当在检查时告知被检查人查询途径。

附件 9

处理处罚标准						
违法违规问题	表现形式	处理依据	处罚依据	处理建议	责任主体	
一、采购文件设置差别歧视条款	1. 直接或变相对外地企业进入本地市场设置阻碍。	采购文件设置供应商注册地、所在地距采购人的距离、在某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等不合理的资格条件、评审因素。	政府采购法第5条、第22条第二款、第83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20条第（八）项	1. 政府采购法第71条第（三）项，行政处罚法 2. 采用招标方式的，采购人未按规定编制采购需求，可同时适用财政部87号令第77条第（一）项 如情节较轻，或存在行政处罚法第32条、第33条规定的情形，责令整改。	采购人、代理机构	
		采购文件将特定行政区域或特定主体的业绩、奖励作为加分条件或中标、成交条件。	政府采购法第5条、第22条第二款、第83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20条第（四）项			
	2. 限定供应商所在行业或限制其他行业供应商参与竞争。	采购文件将特定行业的业绩、奖励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审因素。	政府采购法第5条、第22条第二款、第83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20条第（四）项			
		除特别规定外，采购文件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审因素。	政府采购法第5条、第22条第二款、第83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20条第（八）项			
	3. 设置对企业规模的不合理限制以排斥中小企业。	采购文件将经营年限、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	政府采购法第22条第二款，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20条第（八）项，中小企业促进法第40条第三款，财政部87号令第17条，财库〔2019〕38号第1条第（四）项、财库〔2020〕46号第5条			
		采购文件将特定金额的合同业绩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审因素。 采购文件设置与规模条件存在直接关联的第三方信用评价、认证等不合理的限制条件。				
	4.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企业形式等。	采购文件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等条件。	政府采购法第22条第二款，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20条第（七）项，外商投资法第16条，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第15条，财库〔2019〕38号第1条第（一）项，财库〔2021〕35号第1条、第2条			
		采购文件设置企业股权结构、投资者国籍、所在地等不合理条件。				
	5. 指向、限定或指定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等。	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服务需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政府采购法第22条第二款，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20条第（三）项			
		采购文件限定或指定特定的供应商或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零部件等。	政府采购法第22条第二款，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20条第（六）项、第（八）项			
	6. 设置与采购项目实施不必要或无关的评审标准。	采购文件设定的资格证书、技术参数、商务条件等需求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	政府采购法第22条第二款，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20条第（二）项			
		采购文件将国务院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审因素。 采购文件将AAA级信用证书、守合同重信用证书或其他行业协会、组织颁发的证书、奖项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审因素。				
	7. 以其他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	除采购进口货物外，采购文件设置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不合理的限制。	政府采购法第22条第二款，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20条第（八）项，财政部87号令第17条			
		采购文件将供应商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作为资格条件。	政府采购法第22条第二款，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20条第（八）项，财库〔2019〕38号第1条第（二）项			
要求供应商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等。		政府采购法第22条第二款，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20条第（八）项，财库〔2019〕38号第1条第（三）项				
采购文件将营业执照、审计报告、资质证书等资格条件证明材料作为获取采购文件的前置条件。 除特别规定外，采购文件无正当理由限制技术证明材料的出具机构等。		政府采购法第22条第二款，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20条第（八）项				
采购文件违规要求投标人为特定范围的定点供应商、入围单位等。 采购文件设置没有法律依据的黑名单、不良记录名单、违约名单等资格要求。						

	违法违规问题	表现形式	处理依据	处罚依据	处理建议	责任主体
二、代理机构乱收费	1. 违规收取保证金。	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33条, 财政部74号令第14条, 财库〔2014〕214号第12条		责令整改	代理机构
		采购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数额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48条		责令整改	
		采购文件要求保证金以现金形式提交。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33条、第48条, 财政部74号令第14条, 财库〔2014〕214号第12条第一款, 财库〔2019〕38号第3条		责令整改	
		采购文件中未明示保证金的交纳、退还方式及不予退还的情形。	财政部87号令第20条第一款第(五)项, 财政部74号令第11条第一款, 财库〔2014〕214号第9条		责令整改	
		采购文件限制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形式。	财库〔2019〕38号第3条		责令整改	
		采购文件中规定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早于投标截止时间。			责令整改	
2. 逾期退还保证金。	未在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后的规定时间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财政部87号令第38条, 财政部74号令第31条, 财库〔2014〕214号第22条	财政部87号令第78条第(八)项, 行政处罚法	1. 采用招标方式, 且代理机构无正当理由由退还保证金逾期6个月以上或2024年内代理的所有政府采购项目拖欠保证金累计数额达到500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 2. 如情节较轻, 或存在检查期间主动退还拖欠的保证金等行政处罚法第32条、第33条规定的情形, 责令整改。 3. 采用非招标方式的, 责令整改。		
	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规定时间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33条, 财政部87号令第38条, 财政部74号令第20条, 财库〔2014〕214号第31条				
	未在采购合同签订后的规定时间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财政部87号令第29条第二款, 财政部74号令第20条, 财库〔2014〕214号第31条				
	未在终止采购后的规定时间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财政部87号令第20条第一款第(十四)项, 财政部110号令第23条第(十七)项				
3. 违规收取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文件中未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代理服务费用未按照载明的收取方式及标准收取。	财政部87号令第20条第一款第(十四)项, 财政部110号令第23条第(十七)项		责令整改 责令整改		
4. 违规收取采购文件费用。	采购文件售价过高, 明显超出制作、邮寄成本。	财政部87号令第24条, 财库〔2014〕214号第10条第二款	财政部87号令第78条第(四)项, 行政处罚法	情节较轻的, 责令整改; 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		
	电子化采购中, 未免费向供应商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未在终止采购活动后的规定时间内退还招标文件费用。	财库〔2019〕38号第3条 财政部87号令第29条第二款		责令整改 责令整改		
5. 违规增收其他缺乏法律依据的费用。	要求供应商必须交纳技术服务费、电子平台使用费等。	财库〔2019〕38号第1条		责令整改		
	要求供应商购买特定软件或接受特定的有偿服务。			责令整改		
	要求供应商提出质疑时需缴纳处理质疑事项的费用。			责令整改		
	违规转嫁专家评审费等费用。			责令整改		
	供应商提供虚假的认证证书、检验检测报告。					
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提供虚假的合同业绩、学历证书。	政府采购法第77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财政部110号令第19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财库〔2020〕46号第20条	政府采购法第77条第一款第(一)项, 行政处罚法	1.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较轻, 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可以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情节严重的, 可以从重处罚。 2. 情节严重且有必要的, 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	
	供应商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其他的虚假证明材料。					
四、供应商恶意串通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政府采购法第77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74条, 财政部87号令第36条、第37条	政府采购法第77条第一款第(三)项, 行政处罚法	1.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较轻, 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可以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情节严重的, 可以从重处罚。 2. 情节严重且有必要的, 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 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异常一致。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账户转出。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个人编制。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为同一人。 投标人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附件 10

2025年专项整治基础信息汇总表																		
填表单位：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序号	基本情况						违法违规行为			处理处罚情况						执法机关		备注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性质*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方式*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采购金额(万元)	问题类型*	表现形式*	问题描述	处理处罚对象	处理依据	处罚依据	处理处罚结果	罚款金额(元)	是否移送公安部门*	行政级别*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填写说明：
 1. 加*号的为选择项，从下拉菜单中选择相应内容，如选项情形不能涵盖，选择“其他”，并在备注处说明。
 2. “违法违规行为”务必按以下步骤操作：先选择问题类型，再选择问题表现形式。其中MAC等硬件信息相同仅作为线索，建议移交公安部门核实后作出最终判断，以判定结论填写本表。
 3. 同一项目存在多项违法行为的，请填写多列，同一项目仅填写一次采购金额，不重复统计。

附件 11

2025年专项整治发现问题及处理处罚情况统计表							
检查情况	采购项目数量	招标项目数量					
		非标项目数量					
		合 计					
	代理机构数量	一年一查					
		三年一查					
		重点检查					
		新登记检查					
		其他情况					
		合 计					
	采购人数量						
供应商数量							
存在问题项目总数							
发现问题	问题类型		问题数量	问题占比			
	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						
	代理机构乱收费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围标串标						
	合 计						
处理处罚情况	处理处罚对象		应处理处罚数量	已处理处罚数量	处理处罚完成率	处理处罚结果	
	采购人						
	代理机构	一年一查					
		三年一查					
		重点检查					
		新登记检查					
		其他情况					
		合 计					
	供应商						
	总 计						

2024年政府采购项目收费情况表1												
序号	采购方式	项目名称	包号	采购文件 售价 (元)	预算金额 (万元)	投标保证金 (万元)	中标(成交) 供应商名称	中标(成交) 金额 (万元)	代理服务费 (万元)	履约保证金 (万元)	备注	项目公告 网址
货物类												
1	公开 招标											
2												
3												
...												
服务												
...												
工程												
...												

注：请按货物、服务、工程分类填写，如有收取采购文件费用、保证金、代理服务费以外的其他费用等情况，请备注补充说明。

2024年政府采购项目收费情况表2										
序号	采购方式	项目名称	包号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日期	采购合同签订日期	供应商名称	投标保证金收取金额(万元)	投标保证金退还金额(万元)	退还日期	备注
货物类										
1										
2										
...										
服务类										
...										
工程类										
...										

注：1.请完整填写各项目供应商名称，将中标供应商名称置于首位，并高亮标注。
2.如若存在代理服务费用直接从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等情况，请备注说明。
3.表1、表2的项目序号需保持一致。